

有话要说

好医德与好患德如何配位？

▲四川省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刘勇



新闻背景：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通报，2014年全国共审结暴力杀医、伤医案件155起，并表示一定依法重判。评论普遍认为，医患关系目前正待艰难修复，要彻底解决问题单靠重判、严惩，恐怕是不够的。

近年来，愈发凸显的医疗体制弊病、越来越多的社会环境与不良思潮的影响、不断出现的舆论误导等，都在影响着医患关系的走向。除了医改、规范舆论、重判、严惩外，我们还能够做些什么呢？

要想进一步解决问题，唤回医患关系和谐的春天，笔者建议必须积极同步开展医务人员医德教育和患者的患德教育，而且当前患德教育和患德修养非常薄弱、亟待加强。

患德即患者及其家属应该具有的一种特殊社会公德，它要求在实现患者生命权、健康权的同时，不得妨碍、连累社会群体

健康和生命的生态平衡、不得把自己正经历的对各种可逆和不可逆的健康缺失或生命损害的愤怒，无故蛮横地发泄在医院或医务人员身上。

高尚患德与高尚医德相辅相成，强调患德的重要性，而非强调二者在人类疾病预防、控制和医患关系调节中具有各执牛耳、又相辅相成的作用和辩证关系。

医德和患德的关系也是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高尚的医德能感天动地、激活患德；良好的患德也能三冬温暖、鞭策更高尚的医德，共促医患关系的春天。

明线的患德不良

打、砸医院，破坏正常医疗秩序，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或生命权、健康权。

暗线的患德不良

- ☆到医院就诊，待好转或痊愈后却分文不缴悄悄溜走，把后面的“烦恼”全部留给医院和医务人员；
- ☆明知患者病情危重不可逆，家属却找茬谈钱，医务人员既献力还要承担损失；
- ☆患传染性疾病后不积极或正规治疗，导致或促使耐药、扩散发生或爆发社会疫情；
- ☆随地吐痰、丢弃污染废物；
- ☆患传染性疾病后不自觉隔离、反而大肆光顾公共场所；
- ☆患病后小病大养，滥用高档、限制药物，浪费卫生资源；
- ☆患传染或流行性疾病后不接受隔离；
- ☆医患双方均有不足时单方面责怪医务人员；
- ☆把对社会的不满发泄到医院或医务人员身上；
- ☆对医学、医院、医生的期望超过医疗本身的能力，不共担风险。

媒体广场

药价放开 价格暴涨潮来袭？

新闻背景：在药店看见自己每天吃的地高辛片从原来的1瓶6.7元暴涨到68元时，家住西安市桃园路的岳先生惊呆了：“难道6月1日药价放开后，药品就可以这样离谱地涨价？”

市场调节需要时间

▲本报记者 张雨

每每有一些突发性事件发生，出现一些非主流声音时，总会有官方的“相关专家”出来辟谣。而无论作为医生还是患者，因为种种原因，面对官方的说辞，总会充满质疑。因为事件在先，解释在后，先入为主。

笔者认为，既然市场放开，企业拥有自主定价权，即便是被众人指责的“暴涨10倍”，

也在合理合法范围之内。任何一个市场都有其自身特有的调解能力，而我们也应该给予市场以调节的时间。倘若地高辛有利可图必定驱使更多厂家投产，而到那时，随着竞争机制的形成，价格也自然会回落。在经过一段时期的调节后，市场也会形成稳定的价格浮动区间。

我们在面对很多问题，总是习惯于将其

或捧上天、或踩在脚下，而少见给予其一个健康的发展过程。西方国家历经数百年积淀的经济社会形态，我们已在几十年内迎头赶上，这虽是一个奇迹，但也容易造成“骨质酥松”，因为我们成长的太快了。

医改、药改相关政策同理，我们应该有一个宽容的心态，给予其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和时间。



价格暴涨10倍 与政策毫无关系

地高辛片价格“暴涨10倍”，有人惊呼，这是6月1日起国家取消低价药最高零售价格改革所致。事实上，地高辛片涨价与国家取消药品最高零售价改革毫无关系，这是一种误读。

地高辛片销售量少，价格低廉，为保障供应，国家发改委将其纳入低价药清单目录，从2014年4月开始，对列入清单的低价药取消政

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化学药品3元、中成药5元的范围内，由药品生产经营者根据情况制定具体价格。媒体报道的0.25mg×100片规格的地高辛片，从6.7元涨至68元后，日均费用标准仍未超过国家规定。这跟药价改革是两回事。

药价虚高的主要原因是流通成本过高，进采购目录、进医院、进处方、进医保目录，

每道环节都要从药价中分一杯羹。再加上同质化竞争激烈，导致这部分成本居高不下，形成恶性循环。药品最高零售价的存在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虚高现象，它早已沦为又高又冷的“摆设价”，但是人们仍对其抱有“美好想象”，认为其还是能起一定限价作用，取消了会导致涨价，因此产生了“误读”。

——《人民日报》

药价暴涨暴露市场混乱

药品取消政府限价，居然催生部分药品价格暴涨，与其说是药价波动体现了市场信号，不如说是暴露出药品市场自身的混乱，至少也是不成熟。药品作为一种商品，当然需要尊重市场规律，能够交给市场的尽量减少管制，但药品又是一种特殊商品，把药价交还市场，必须以建立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为前提。

即便是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对于药品市场仍然有着特殊的监管。在英国，药企一旦推出通用药品的新包装，必须重新申请，并与医保部门这一最大客户进行议价，想换个“马甲”涨价没那么容易。而在韩国，虽然药品没有最高限价，药店经营者可以自行定价，但药

店内部常被要求张贴政府指导价，政府也会每季度跟踪调查药品销售价格，在网站及药店发布，以控制无序定价，引导良性竞争。

放开的药价当然可以波动，但取消政府限价之后，药品行业良性市场竞争的形成，以及相应的监管体系如何构建，却不应付之阙如。

——《春城晚报》

避免“涨价”恐慌情绪蔓延

国家放开药价，政策的初衷是通过市场调节促进药价回归正常水平。既是市场调节，消费者一味求低，指望药价只降不升，既不公平，亦不理性。但不管是涨还是降，都应合理合法。如果确实因为进口原料价格高，导致10倍涨价，政府相关部门也有义务公布相关信息。如果是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现10倍于原来的价格，

对这种“带头大哥”就不能客气。

药价放开，由市场调节，并不等于说生产企业和药商就可以随意涨价。放开不是一放了之，不等于放任不管，政府的职能重心将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并将依法严肃查处哄抬价格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扰乱药品市场价格秩序等行为，以垄断、串通等手段实现涨价或谋取暴利的

行为，都会受到“看得见的手”的制约。

药品市场与民生息息相关，关乎社会稳定。药价刚刚放开，药价便开始任性暴涨，这不是一个应该出现的苗头。希望价格主管部门尽快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给公众一个权威的交代，避免“药价放开后暴涨”的恐慌情绪蔓延。

——《大连日报》